

項目	道 路 命 名
法令依據	<p>一、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。</p> <p>二、其他有關法令。</p>
申請人及應備證件	<p>里民大會或區務會議提案或相關單位通報處理。</p>
作業要領	<p>一、繪製相關位置圖，丈量路寬及路長，如有疑義函請主管機關，提供該路長、路寬數據是否符合規定，函復提案單位。</p> <p>二、道路之命名應由戶政事務所會同區公所辦理。但跨兩區之道路由民政局協調辦理。</p> <p>三、內政部為建置線上地名譯寫系統資料庫更臻完備，自 93 年 1 月起有辦理街道名稱命名、更名或廢止等事宜時，請一併將異動資料逕送內政部地政司(方域科)辦理更新。</p>

更新日期：101/01/02